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12 月 17 日（五）上午 9：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蘇教務長炎坤（李妙花代）、張總務長志強（王嘉麟代）、余院長樹楨、吳院長文騰（陳貞夙代）、吳院長萬益（林正章代）、陳院長振宇（王富美代）、陳館長祈男（程碧梧代）、陳總教官省旻、陳組長立祥（葉飛宏代）、黃主任永賢（洪甄憶代）、郭所長麗珍、陸所長偉明、陳所長振宇（王富美代）、王主任富美、江主任建俊、陳主任壁清（黃淑惠代）王主任健文、柯主任文峰、傅主任永貴（楊緒濃代）、孫主任亦文、江主任威德、張主任素瓊、楊所長惠郎（張清俊代）、陳主任志勇（魏憲鴻代）、李主任振誥、陳主任引幹（郭昌恕代）、吳主任致平、游主任保杉、黃主任吉川（何明字代）、張所長憲彰（李進桂代）趙主任儒民（侯武良代）、胡主任潛濱、蔡主任俊鴻（胡玉玲代）、邱主任仲銘（蔡展榮代）、楊所長家輝、江主任哲銘（鄭采卿代）、張主任益三、陳主任國祥、王主任泰裕、林主任正章、王主任明隆（徐立群代）、吳主任鐵肩（吳季靜代）、宋主任瑞珍（郭雀櫻代）、陳所長洵瑛（黃阿敏代）、蘇所長慧貞（林佳瑩代）、黎所長煥耀、蔡所長瑞真、吳主任俊忠（蔣輯武代）、謝主任淑珠（傅子芳代）、黃主任美智（葉莉莉代）、施陳主任美津（賴冠吟代）、徐主任阿田（林桑伊代）

### 教師代表

王文霞教授、黃得時教授、陳貞夙教授、楊大和教授、劉說芳教授、羅崇杰教授

### 學生代表

李洋宇、方志宏

### 列席人員

邵副學務長揮洲、郭組長文良、董組長旭英（徐慧玲代）、蔡組長重光、饒組長夢霞、劉秀霞、臧台安、張文耀、龔毅珊、賴佳伶

主席：柯學務長 慧貞

記錄：陳孟莉

壹、確認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表一）

## 貳、主席報告：

- (一) 本學期學務處各組室致力於提昇學務工作品質之提昇；包括申請與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自我評鑑計畫之各項活動，如辦理提昇學生事務工作知能研討會；為提昇學務工作績效，本處亦進行本校學生對學務處各項業務之認知度、利用率、滿意度問卷調查。藉由此次問卷調查工作之推行，可逐年檢討本校學生對學生事務各項資源之認知度、利用率與滿意度是否有提昇，做為績效提昇檢討與改進之參考依據，詳細調查結果將會轉致各位主管參考。
- (二) 學生如參加校外活動申請獲准，一經軍訓室登錄，必要時由教官藉此進行校外活動安全宣導外，如不幸在活動期間內有意外事故，則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可由原 100 萬提高為 200 萬；學生如代表學校參加活動，學務處會再額外補助學生加保意外平安保險 100 萬元，因此煩請各位主管與代表能協助多向學生宣導多多利用。

## 參、各單位報告：無

## 肆、本處各組室報告：書面如附件

### 軍訓室報告：

1. 近日詐騙事件頻傳，由於學生因不常與家長連絡，校安中心常接獲家長來電協尋，敬三舍已完工驗收使用，但安全防護工作仍持續在加強中，除聘用夜間保全值勤外，目前已規劃完成在長榮路與東豐路口設置警衛亭，來加強對敬三舍住宿同學安全之防護。
2. 學生對本校校安中心 50700 通報電話之認知度超過 85%，如有事故發生均能立刻通報，但因部份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時未申請，一遇天候不佳時，參加人員無法與主辦單位確認活動是否如期舉行，且主辦單位又無值勤留守人員，一旦打到校安中心詢問，因活動未經校安中心登錄，無法掌握人員動態給予立即之協助，惠請各位主管能轉知導師適時宣導校外活動務必事前提出申請。

### 生輔組報告：

1. 敬三舍已完工驗收使用，但安全防護工作仍持續在加強中，除聘用

夜間保全值勤外，目前已規劃完成在長榮路與東豐路口設置警衛亭，來加強對敬三舍住宿同學安全之防護。

2. 由於淡江之狼、政大之狼、輔大之狼四處逃竄，雖然蹤跡未至中南部，對於夜歸之學生，仍有很大之威脅，請多向夜歸學生宣導利用護送天使 50880(我來保護你)。在本週日下午四點將邀請專家蒞校教授護送天使截拳道，提昇基本防護能力。
3. 學務處在上學期學務會議通過新生所填寫之學生基本資料表繳交至系所，由於部份系所反映人力不足之故，實施上仍有些不便，為減輕各系所之負擔，各項資料之建立朝向 e 化已是必然趨勢，本組近日已與教務處協調達成初步共識，未來將由新生直接在網路上登錄基本資料。
4. 預計於九十四年暑假進行整修之光一舍，由於勝九舍未於開學前依約完工，以致本學期開學入住所造成對學生不便之經驗，已於近期完成寢室樣品屋，並已與建築師四次討論初步設計圖即將完成，規劃於三月底發包完成即要求廠商備料，期能於暑假結束後即完工使用。

#### **學輔組報告：**

本組除仍持續推動三級心理預防工作外，近期內第四屆校園小張老師二階培訓即將完成，另為加強小張老師之成長特舉辦讀書會，邀請第一至三屆小張共同參與。

#### **課指組報告：**

今年十二月一日至七日由本校材料系黃啓祥教授帶領學生會、系聯會、社聯會幹部計 26 人組團前往日本金澤大學進行國際交流互訪，並與該校達成共識，2006 年日本金澤大學將組團蒞校參訪，活動結束後，學生們對於能參與國際交流事務均表示獲益良多，希望持續辦理。

※學務長：為擴大國際交流活動層面，未來日本金澤大學來訪時，計畫聯合國內幾所大學舉辦中日學生各項競賽與展示活動。

#### **畢輔組報告：**

今年除例行活動之辦理外，也舉辦了國防訓儲博覽會；與台積電合作舉辦「與台積電學長姐 Coffee Talk」，目前僅與機械、電機、材料、化學等系合辦，如各系所有意加入者可與畢輔組連繫；並與台積電合作辦理「企業老師」活動，加強對畢業生生涯規劃，未來也希望能再與其他大型企業合作舉辦各項生涯規劃活動，嘉惠本校學生。

#### 僑外組報告：

每年入學僑外生人數與管道逐年增加，本組僅配置組長、組員、工友各 1 名，由於人力有限，在服務僑外同學部份恐不週全，希望各位主管能向所屬之僑外生宣導，請多多利用僑外組之 BBS 各項訊息與活動之公告，如有健保、校外打工、居留證等問題，務必主動與僑外組連繫。

伍、系所專業輔導老師本學期工作規劃與進度：略

陸、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輔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廢止「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並規定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辦法；經洽詢教育部得知，因校務會議有學生代表參加，因此，各校在制定或修訂導師制實施辦法時，能擴大到學生參與的層面。
- 二、本校於八十八年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通過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並於九十二年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增聘系所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學務處並於今年九月遴聘五位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目前正積極推展學生的個別諮商與心理輔導。
- 三、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修訂條文，曾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提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因程序問題被擱置而未予討論；另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再提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退回學務會議再議，並請校務會議代表將意見提供該會參考。

四、為使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能更加完善，並擴大全校師生參與的層面，學生輔導組已於十二月二日發函全校各學院院長、所長、系主任、各班、組導師及學生會等，提供寶貴書面意見或 E-mail 至學輔組；相關意見彙整後將提供學務會議充分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修訂。

**附件：**

- (附件一)：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附件二)：本校導師制度特色。
- (附件三)：國立成功大學諮商輔導資源規劃表。
- (附件四)：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導師經費一覽表。

擬辦：擬於十二月十七日提學務會議討論，再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學務處依照與會主管與代表之意見做部份條文之修正，並請教育所陸偉民所長與法律所郭麗珍所長協助修正。

註：學務處業已依會中決議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柒、建議事項**

【建議單位：交管系林正章主任】

建議一：本系去年發生一件事情，有位大四學生已被教務處通知退學，但學務處在寄發畢業生家長邀請函時，卻將邀請函寄發該名退學之學生家長，原家長有意對本校提出告訴，經本系協調後才作罷。因此未來是否能請學務處與教務處在學生資料之異動上能達成一致性，以免類似問題再發生。

主席裁示：依林主任建議，請生輔組、軍訓室在寄發邀請函時，與教務處協調配合辦理。

【建議單位：學生代表方志宏同學】

建議二：有關宿舍事務部份，有幾項建議，希望學校宿舍的繳款方式能改變、將來公布各宿舍費用之用途及支出流向，如敬三舍遲至十二月才扣款完成，學生入住後即被通知要加收超支電費等，均造成學生之困擾。

業務單位生輔組說明：

1. 關於扣款部份，因分成二家銀行扣款，中國國際商銀已成功扣款，而第一銀行部份，因第一銀行總行原僅口頭約定同意辦理扣款，後因各銀行之財務各自獨立，辦理扣款所衍生之費用需由第一銀行台南分行吸收，致使第一銀行台南分行無意承接，復由本組再

與該分行協調同意於十二月扣款，對於扣款作業之延遲所造成學生們之困擾，本組深感抱歉，據了解，幾乎每一家庭均有郵局戶頭，郵局扣款手續費一筆5元，目前已有非常多的學校與郵局合作，明年度將朝向與郵局合作，以減少不便。

2. 宿舍保證金之實施，係希望同學養成愛惜公物，珍惜資源。
3. 敬三舍公告要加收超支電費部份，本組已於學生反映後立即召開說明會向學生解釋後也獲得與會住宿同學之認同。從敬三舍各寢室用電情形顯示，用電量最高者亦未超過250度，對住宿同學之原有之權益並無影響；且當時會要求用電超支250度者超收電費，亦希望同學養成節約用電習慣，並且，若因有些人超支用電，而費用由大家共同分擔，也不合理。

主席裁示與補充說明：

1. 本處一向常重視學生意見與權益，本處對於各項重要政策要實施前，均會透過每月學務長與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社聯會、系聯會、宿委會）幹部之座談，與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後才推動。
2. 宿舍專款專用後，對於宿舍經費預算與收支事項，均透過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審議與督導，該會之召集人為副校長，會議成員亦有學生代表6人，其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薦四人學生代表與會，充份讓學生參與重要事項的議定的機會。
3. 未來學務處在政策上仍然會透過各種管道再加強宣導，以提昇學生對政策之認知普及率。

捌、散會：十一時二十分

附表一

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十二月十七日)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訂定本校學生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實施分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生輔組】</p>	<p>【生輔組】 照案辦理。</p>
<p>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二、七、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生輔組】</p>	<p>【生輔組】 照案辦理。</p>
<p>提案三：擬訂定「成功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學輔組】</p>	<p>【學輔組】</p> <p>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曾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提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因程序問題被擱置而未予討論；另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再提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退回學務會議再議，並請校務會議代表將意見提供該會參考。</p> <p>二、為使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能更加完善，並擴大全校師生及學生家長的參與層面，學生輔導組已將本草案刊登於十三期「家長通訊」，並寄發全校學生家長提供寶貴意見；相關意見彙整後將提供學務會議充分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訂定。</p>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四：請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辦法第七條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課指組】</p>	<p>【課指組】</p> <p>業已於11月1日公告實施。</p>
<p>提案五：請修訂本校系學會組織辦法第四條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課指組】</p>	<p>【課指組】</p> <p>業已於11月1日公告實施。</p>
<p>提案六：請修訂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七條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課指組】</p>	<p>【課指組】</p> <p>業已於11月1日公告實施。</p>
<p>提案七：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學輔組、師資培育中心】</p>	<p>【學輔組、師資培育中心】</p> <p>一、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修訂條文，曾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提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因程序問題被擱置而未予討論；另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再提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退回學務會議再議，並請校務會議代表將意見提供該會參考。</p> <p>二、為使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能更加完善，並擴大全校師生參與的層面，學生輔導組已於十二月二日發函全校各學院院長、所長、系主任、各班、組導師及學生會等，提供寶貴書面意見或E-mail至學輔組；相關意見彙整後將提供學務會議充分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修訂。</p>